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翊書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yishuchen11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40299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14年6月10日長沙自劃字第1140610001號函及114年7月25日長沙自劃字第1140725001號函。

二、按旨揭會議紀錄所載，本次會員大會提案1至4案之同意人數及同意面積皆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審議未通過，本府備查。另有關臨時動議提案，所提擬調整重劃範圍經審議通過，其同意比例尚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

三、惟本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提案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土地後未達全區面積20%，不符獎勵辦法規定，請貴重劃會仍應依獎勵辦法第2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向本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四、後續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辦理公告及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4/07/31
091140013410　3 無附件

正本：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31 15:48:01

裝

訂

線